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

93年11月03日奉校長核定
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99年6月2日奉校長核定

-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資訊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六條第七款之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學院設院務會議，其組成如下：
（一）當然代表：院長及所屬系、所主管。
（二）教師代表：教師代表由各系、所專任教師推選之，每系、所至少一人，各單位每滿十五人得增設乙名。若當然代表與推舉代表總人數為偶數時，需增選專任教師代表乙名，由院長遴選之。推選之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。
（三）列席人員：院長得因議事需要邀請職員、工友、學生與議程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列席人員得於院務會議提出書面或口頭報告，但無表決權。
院務會議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學年，以配合學年度為原則，連選得連任之。每年六七月中旬以前辦理次學年度代表推選事宜。
教師代表不克親自出席，應事先請假，不得由他人代理；惟系、所主管得指派代理人出席。
- 第三條 院務會議討論有關學院發展、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院務事項。審議事項如下：
一、本學院教學、研究發展、輔導、服務、推廣教育、學生事務、總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二、本學院各項組織章程、規章、辦法等事項及各項重要院務議題。
三、院長提案、院務會議提案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四、院務會議代表連署或系所會議通過提院務會議之提案。
五、本學院院務發展計劃。
六、本學院教學與研究單位之增設或變更。
七、院長遴選辦法。
八、校長及學校行政單位交議事項。
- 第四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若主席不克出席，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臨時召集之。
院務會議之提案，除院長交議及各系、所、中心提出者外，經院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要求亦得召開之。院長應於連署十五日內召開院務會議。
- 第五條 院務會議應有 2/3 (含) 以上之代表出席，始得開議。審議之議案需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通過。前項出席代表人數之計算，以當次會議實際簽到之人數為準。代表若連續二次不出席，視同放棄職權，得由該系、所另行推選之，任期至原代表任期屆滿為止。如有爭議由主席裁定之。
- 第六條 院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本學院突發事項或院務會議交議事項。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名稱、組成及任務，其設置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院務會議會後應作成會議紀錄，送請原提案人及全體出席人員確認，並陳校長核閱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或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